

韓國專利法修正

韓國發明及實用新型專利法於 2006 年 3 月 3 日正式公佈之修訂內容如下：

發明專利法之修訂

1. 新穎性規定－

◎2006 年 10 月 1 日以後提申之所有發明專利申請案，不論是在韓國境內或境外，凡在申請前已被公開或使用之發明，即喪失其新穎性。

◎舊法中原規定，發明在申請前若是因為測試、公開在出版刊物、總統法令中規定經由電信網絡公開的或是學術論文等方式而被公開者，該發明若在公開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韓國專利局提出申請者，其發明並不會喪失其新穎性。

惟此次新修正的專利法廢除了上述的限制，即發明在申請前以任何形式公開，只要在公開日起六個月內向韓國專利局提出申請者，則不會喪失其新穎性。

然而，倘若該發明是在韓國境內或韓國以外之國家申請專利之早期公開或核准公告者，由於申請人可以主張優先權日之方式，故此類型之公開並不適用於上述六個月新穎性優惠期之規定。

2. 廢除雙重申請制，採用改請制－

修改後之新型專利法規定，提出新型專利申請必須先經過實體審查。而雙重申請制改以改請制適用於 2006 年 10 月 1 日後所有提申之新型。改請制度的簡要說明如下：在不超過原新型專利申請案之範圍內，申請人可改請其原新型專利申請案為發明專利申請（但若實用新型申請自第一次核駁日起超過 30 天後則不能進行改請）。

改請後之發明專利案之申請日可保留原新型專利案之申請日，而在改請成發明案確認的同時，原新型專利申請即被視為撤回。

3. 提專利無效請求－

自發證公告日起算三個月內，任何人均可對該專利案提起無效請求，然超過上述時機者，則只有利害關係第三人，或審查委員依職權，對專利案提起無效請求。

此項經修訂之法規適用於 2006 年 10 月 1 日以後註冊成功之所有發明專利。

4. 國際申請案進入國家階段之期限－

現行發明專利法中有關 PCT 國際申請案進入韓國國內階段之期限，為自最早之申請日或優先權日起算，從原先的 30 個月延長為 31 個月。

5. 實施週休二日制

韓國專利局現實施週休二日制，凡專利法中所規定之期限，若是遇到星期六者，則期限將自動延長至星期一或下一個工作日。

新型專利法之修訂

新型專利法之修訂與上述專利法修訂之內容是相同的，而新的新型專利法廢除形式審查及技術評價書程序，而改以執行與提出發明申請相同的實質審查。

此項修訂將適用於所有在 2006 年 10 月 1 日之後提出申請的新型案件，對於在上述日期

之前提申之新型申請案，仍適用於舊法之形式審查制度。

資料來源: PARK, KIM & Partner 韓國代理人